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
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田欣融

電話：22289111#17312

電子信箱：sleg2039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潭子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403986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說明三 (387210000A_1140398667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公務人員每人每年最低學習時數及業務相關學習時數
內涵調整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114年12月19日院授人培字第11430295841號函
辦理。

二、自115年1月1日起，各機關（構）公務人員每人每年學習時
數規定仍聚焦於與業務相關之學習活動，又業務相關學習
時數仍維持20小時，其內涵如下：

（一）其中10小時必須完成人工智慧、法定訓練及民主治理價
值等課程：

1、人工智慧（3小時）。

2、法定訓練及民主治理價值課程（7小時）：環境教育、
性別平等、廉政與服務倫理、人權教育、轉型正義、
行政中立、多元族群文化、公民參與等。

（二）其餘10小時由公務人員自行選讀與業務相關之課程，各
機關並得依施政重點、業務需要或同仁職能發展自行規



劃辦理相關課程。

三、除上開公務人員每人每年必須完成之課程外，各機關如有基於相關計畫或方案之推動，須請其他機關配合辦理所屬人員相關教育訓練時，請以鼓勵方式實施；另檢送「e等公務園+學習平臺」多元族群文化課程清單，併請鼓勵同仁踴躍選讀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考訓科)

